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一大队鱼河执法站业务用房维修升级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承包人（全称）：陕西顺诚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时间：2026年 4 月 20 日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承包人（全称）：陕西顺诚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

- 1.工程名称：二大队鱼河执法站业务用房维修升级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 2.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
- 3.工程内容：拆除地面瓷砖、大理石台阶、C30 混凝土道路；开挖暖通沟槽土方；内墙（腻子、乳胶漆）、外墙（保温、水包砂饰面）、新建轻质隔墙。地面铺贴 800 * 800 地砖、花砖，C30 混凝土道路硬化；屋面炉渣找坡，SBS 防水卷材施工；安装防盗门、木门、断桥铝窗户；给排水：安装 PPR 供水管、DN300 排水管、洗面盆、蹲便器；采暖：敷设 DN32 PPR 暖气管，安装钢制暖气片；电气：敷设电线、线管，安装开关插座、吸顶灯、LED 显示屏、灯箱；室内设施与办公家具；大厅/办公区：大理石办公柜台、形象墙（铝塑板）、档案柜、铁椅子、长条凳；会议室：实木会议桌、会议椅、大尺寸电视；配套设备：安装人脸识别门禁装置、酒精测试仪；定制大理石窗台板；视频监控系统：部署 400 万像素枪型、海螺型网络摄像机；配置 32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10TB 监控硬盘及存储设备；网络与弱电系统：部署 24 口 PoE 交换机、安全防火墙；敷设六类（CAT-6）网络线缆，安装 42U 标准机柜；安装 P10 规格 LED 显示屏，配套控制工作站与电源控制箱。配置 10KVA UPS 主机、电池柜及相关电缆，保障关键设备不间断供电。恢复大理石台阶、更换室外花砖；新建 7 间 C30 钢筋混凝土预租房，详见工程量清单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独立总承包，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

第二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839800.00）。含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双方选择以下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根据整体项目实施进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2 发包方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支付款项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合格的发票。

第三条 工程质量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并接受质量部门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予以积极配合，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限期返工修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承包人不得自行改变施工要求及工程质量标准。

第四条 工程期限

工期为 20 日历天，以发包人批准开工之日起算。

第五条 服务保证

- 1.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第六条 服务承诺

- 1.本工程保修期为 12 月。
- 2.保修期起始日从发包人代表最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 3.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专人赶赴现场，并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发包人权利义务

1.1 指派 李学芹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相关事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

1.2 发包人应就近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

1.3 发包人应尽可能提供施工区域涉及外部管网接点和隐蔽工程图纸。

1.4 发包人应在施工区域内协调相关工程事宜。

1.5 其他约定：无。

2.承包人权利义务

2.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开工）许可证。

2.2 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敷设及管理，以及使用和维修工作。

2.3 组织施工人员、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并负责材料和机械的保管。

2.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

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遵守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防等工作，承包人在垃圾外运过程中，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抛洒，若有抛洒，应当及时打扫。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不得在现场遗留垃圾，保证工完场清。负责由于施工带来的安全、卫生、环保等行政责任。

2.6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7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

2.8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2.9 指派 李贵 (电话: 15686910111 身份证号: 612752199104290336) 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2.10 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及管理，以及使用和维修工作。

2.11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 1 套。

2.1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的违约金。

2.13 承包人负责为其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人员缴纳工伤及意外保险。因承包人未按规定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引起民工聚众、索赔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14 其他约定：无。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2. 发包人代表自收到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确认资料齐全无误审核签字后 1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验的工程，承包人除按逾期交工条款承担违

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负责本工程一切成品及设施的保管和安全（如成品、设施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承担全部修理及赔偿责任）。

5.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另行签订竣工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 如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则每延误1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元，延误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超过10日或承包人擅自停工在接到发包方要求恢复施工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拒不恢复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3 承包人应严格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施工期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义务。

1.4 如本次施工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在发包人限期内仍未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保修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在24小时内仍不修复的，或拒不承担第三方修缮费用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工程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需要保险等，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6份，双方各执3份。

3.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②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③其他条件（附条件生效的合同）。

（以下无正文）

附件：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719000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路逸晟一品商铺 317

邮政编码: 719000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93MACEMFA574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